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聯 絡 人：范若麗
聯絡電話：03-4227151#57146
電子信箱：fanruoli@ncu.edu.tw

受文者：各系所碩士班新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大教字第10311301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校訂於103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辦理碩一新生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請各考生在規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前往應試，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第捌點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拾點規定辦理。

訂

二、考試日程、地點、應考系所以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應考須知」。（附件一）

三、各系所應考學生名單，請逕洽系所辦公室查詢。

四、英文科作答方式係以電腦卡片劃記，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

五、符合應考資格之學生，一律參加考試。除因不可避免因素（如出國交換學生）無法參加本次考試者，請至招生組領取請假單，並經系所主管同意簽章，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送交招生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凡未請假亦未到考者，以曠考論，須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線

六、鑑定結果未達標準者，須完成系所規定之補救措施。

七、考試規則請參閱103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第23頁「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附件二）

正本：各系所碩士班新生

副本：各系所碩士班、國際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